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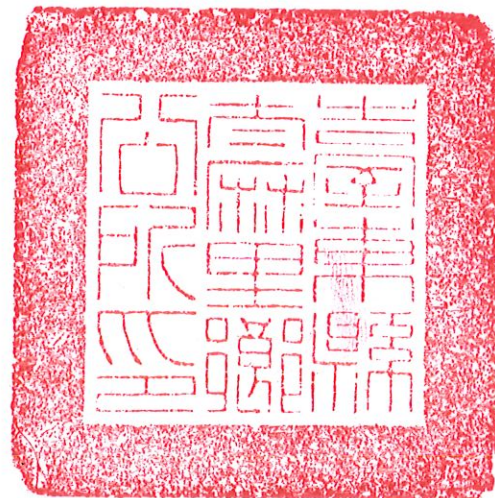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東麻鄉農觀字第112000000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太麻里鄉11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償對象：

(一)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。

(二)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。

二、土地條件：

(一)依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：

1、原保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條規定，編定為林業用地。

2、原保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規定，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。

3、依法劃設為保護區、水源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之區域。

4、參加造林獎勵第21年以後之農牧用地。

(二)土地面積達0.1公頃以上〈共同持份土地，其個別持份面積不足0.1公頃者，得檢具土地分管協議或其他共有人之土地同意文件，以數宗毗連併計1案申請〉。

備註：為避免政府資源重疊，已受領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獎勵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禁伐補償金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及應備文件，向當地之鄉〈

鎮、市、區〉公所提出申請，並辦理切結。

四、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〈非所有權狀〉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(三)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。

(四)存摺影本、印章。

五、補償額度：每年每公頃新臺幣3萬元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4月30日前至本所農業暨觀光課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應備書件辦理申請。

七、現場勘查：配合縣政府指定日期排定現勘。

鄉長王重仁